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陽昇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偉明

相 對 人 韋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九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建字第223號民事裁定，為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提存新臺幣611,727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6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判決書、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93號卷宗，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